

【 能乐公演的采访报道准则 】

各位新闻工作者

首先，对于大家本次专程向社会广泛报道能乐公演，我们表示由衷感谢。

公益社团法人能乐协会是由全国专业能乐师组成的团体，我们本着振兴和普及能乐的宗旨，广泛开展各种活动，以便让能乐走近大众。

近年来，作为著作权相关业务的一部分，我们保存了优秀的能乐照片及影像等资料。为了推进这些资料的广泛使用，我们还积极开展工作，确保能乐表演软件的著作邻接权、肖像权等权利处理能够更加顺畅地进行。

此外，在公演拍摄及使用拍摄成果时，请遵守以下事项，望大家多多理解。

希望大家今后继续协助普及和报道能乐公演。

○采访及录像时的注意事项

- 请勿使用闪光灯，在演出过程中请勿在观众席内走动。
- 请勿在非指定场所拍照。
- 在学校公演时，请勿对公演中的学生和讲师进行采访等。
- 请遵照主办方、会场及演员的指示，以免影响演出及观赏，多谢配合。

○关于拍摄录制的照片、声源和影像的使用

- 仅限用于贵公司采访相关的公演时事报道。但是，也包括关联公司的有线、无线电视台、报纸、免费报纸、电台及互联网的报道。
- 严禁复制、转用及转载，使用时请务必注明。
- 使用时，请按照演出剧目、流派和演员的顺序显示制作人员名单（如果有空间显示名单的话）。

○关于拍摄录制的照片、声源和影像的禁止事项

- 只有通过〈申请表C〉（采访报道确认表）申请之后，方可使用。
- 不得进行二次使用，敬请知悉。

※若需咨询，请联系公演的主办方或演员。